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2日